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秉持审慎负责的态度，在审阅相关文件及进行尽职调查后，就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经审阅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的履历等相关材料，刘相水先生、江广同先生、陈鸣宇先生、李壮先生、姚长明先生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江广同先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前述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况。

2、本次董事会的提名、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刘相水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江广同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陈鸣宇先生、李壮先生、姚长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陈鸣宇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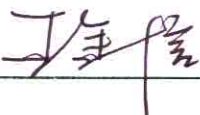
二、《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该全资子公司的设立，有利于扩展公司国内外贸易业务，独立董事对该事项无异议，我们同意此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金信 

孙宗彬 

仲涛 

2017年12月19日